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现将报告编号为DBJ24420100485332619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武汉恒伟和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相约串串

1. 抽检基本情况。

2024年8月8日抽自武汉恒伟和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销售的相约串串，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经查，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散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鉴于当事人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情况说明，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进货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不知道所经营的该批次散装食品不合格；除去抽检用量，当事人实际售出涉案产品货值金额较小；且当事人目前已停止经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规定的免于处罚的情形。

综上，当事人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结合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免于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经营单位进行了全面检查，该单位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涉案产品来源，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厂检验报告》和情况说明等相关证明文件，目前该单位已关门停业，未开展食品经营活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1月26日